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受監護。

選定Ａ０３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４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２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於民國105年間罹患失智症，現因重度失智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相對人長女Ａ０２為會同開具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三）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四）相對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五）高雄榮民總醫院之精神鑑定書及鑑定結果。

認相對人確因罹患重度型失智症，對於複雜事務之思考、理解、表達、溝通及判斷能力皆有缺損，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聲請

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長子，相對人目前相關事務均由聲請人協助處理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